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函

地址：108214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135號
承辦人：羅克勤
電話：02-23110802
電子信箱：whpp10610@police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警萬分民字第1113036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萬華分局「111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5號）演習細部執行計畫」
(21765895_111303662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「111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5號）演習細部執行計畫」一份，請鑒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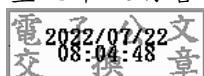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1年7月15日北市警管字第11130567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1年萬安45號演習日期，依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規劃，北部地區訂於7月25日（星期一）13時30分至14時舉行，採「車停，人就近疏散」方式，請各單位配合演習執行。

正本：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義勇警察大隊萬華區大隊及各中、分隊、臺北市萬華民防大隊及各中隊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馥裕商旅股份有限公司萬大分公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各內、外勤單位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民防組



龍山國中 1110722



PJAA1116005228